

# 成交通知书

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改建工程项目
标段	第二包
采购内容	包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防洪评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222300.00元 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8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TTS-20260528

#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兰考县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是指对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对象进行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对象及类型

1. 项目或工程名称：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2. 服务范围：编制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三条 工作完成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60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负责。

甲方不能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时，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乙方《服务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并应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和收集资料工作，同时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2223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圆整（含税），税率 1%。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圆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1223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圆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收到合规发票后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2533720138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后 5 日内付清合同款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圆整,待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 5 日内  
付清合同款¥12230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圆整。

第六条 甲方必须将技术服务费汇往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指定的账号,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直接交给乙方人员,否则发生意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依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成果:编制报告并交付甲方 2 份。

第八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根据相应政府部门的规定对报告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甲方项目选址、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等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乙方根据变化后的项目情况重新编制报告。

对乙方前期按原合同履行义务所进行的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所占应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乙方原合同额相应比例的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协调乙方与本工程设计单位的关系,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价结果失真或错误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结果以技术服务期限内甲方现状和所提供的资料为依

据。

第十二条 甲方在技术服务期内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而影响服务进度和服务结果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延付或拒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三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开展服务工作，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印刷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十四条 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整、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章）：

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